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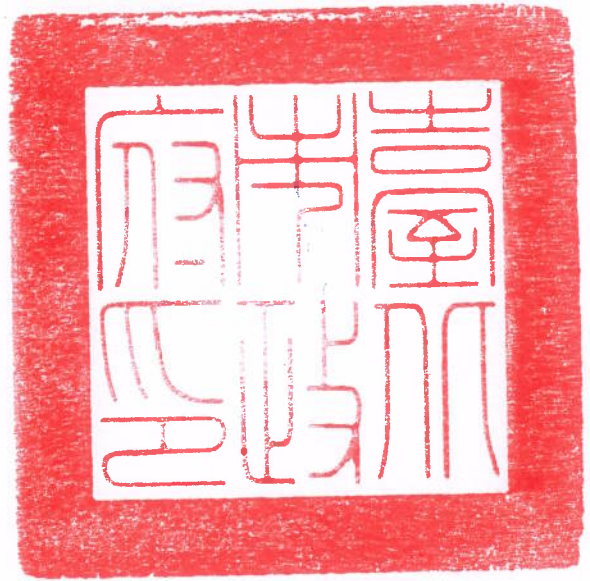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0537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